

來文單位：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

字號：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五七八七六二號

正本受文單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副本受文單位：公務人員月刊社、抄送法規司、銓審司、特審司、人事管理司

主旨：關於年度中曾代理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得否依代理主管職務在職月數按比例發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八六府人三字第一二二四一〇號函辦理。
- 二、查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第一項)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之俸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銓敘部銓敘審定當月之俸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俸給總額為準。(第二項)主管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調任非主管職務，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按考績獎金原規定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之俸給總額為準，惟此對於主管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調任非主管職務者有失公允，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如上。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職務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準此，年度中非主管人員曾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之考績獎金，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依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其各種加給。